

勉县 2020 年财政决算说明

目 录

| | |
|------------------------------|--------|
| 勉县 2020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 - 2 - |
| 勉县 2020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 3 - |
| 勉县 2020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 4 - |
| 勉县 2020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 5 - |
| 勉县 2020 年重大政策..... | - 7 - |
| 和重点项目执行结果报告..... | - 7 - |
| 勉县 2020 年公开空表情况说明..... | - 19 - |

2020 年财政决算说明

勉县 2020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税收返还收入和各类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56570 万元。其中：返还性转移支付 39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035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2301 万元。2020 年税收返还收入和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已全部安排用于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已按上级规定专门用途拨付各项目单位。我县无向下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11081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9837 万元，已按上级规定用途拨付项目单位。我县无向下转移支付。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53 万元，已按上级规定用途拨付项目单位。我县无向下转移支付。

2020 年财政决算说明

勉县 2020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全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485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7502 万元，专项债务 171003 万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4258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6869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5718 万元。

2020 年，上级转贷我县新增政府债券 405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213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 293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立医院建设、城市停车场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

2020 年全年，全县共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52696 万元（偿还一般债务 17500 万元，偿还专项债务 35196 万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偿还政府一般债务本金 17500 万元，偿还政府专项债务本金 24696 万元，通过预算安排偿还政府专项债务本金 10500 万元。全年政府债务付息 89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337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4641 万元。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2939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1681 万元（含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75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2229 万元，债务余额未突破批准的法定限额。

2020 年财政决算说明

勉县 2020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627 万元，支出合计 647.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91 万元，增长 3.01%，较年初预算增加 20.39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杜绝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但因公车购置费比去年增长 84.42 万元，故三公经费较去年略有增加。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2020 年组团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7 万元，下降 100%，原因是 2020 年未安排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 97.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42 万元，增长 636.65%，较年初预算增加 61.68 万元，增长 171.33%，原因是 2020 年省公安厅配发我县执法执勤车辆 6 辆以及县融媒体中心购置应急采访车 1 辆，故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13 万元，下降 9.98%，较年初预算减少 41.73 万元，下降 9.11%，原因是 2019 年为顺利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各部门下乡督导检查增多，公车运行维护费略有增加，今年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下降。

（四）公务接待费 133.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71 万元，下降 9.23%，较年初预算增加 0.44 万元，增长 0.33%，原因是各部门规范公务接待活动，杜绝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接待费用相比去年下降。

2020 年财政决算说明

勉县 2020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组织情况。为深入贯彻中省市县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有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我局设立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全局上下齐抓共管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同时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完善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2、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县强化绩效目标绩效管理，全县 63 个预算部门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全部列入预算绩效管理，年初预算项目按部门分整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目绩效目标经财政批复后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4、绩效监控管理工作情况。为进一步推进绩效监控机制，做到绩效监控全覆盖，我县出台了《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对各部门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进行监控，根据监控结果，对偏离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及时整改，并将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剂及以后年

度预算编制、完善政策等，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5、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情况。一是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各预算部门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二是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取了 24 个财政支出重点项目、15 个部门共计 39 个评价对象，覆盖了农林水、污水、垃圾、绿化等城市公共事务管理、社会保障、园区建设、公路养护、革命老区建设、自然灾害救助等多个领域。

6、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加大业务经费支持力度；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责成有关预算单位整改；对落实整改不到位的，或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调整、压减有关预算支出。

2020 年财政决算说明

勉县 2020 年重大政策 和重点项目执行结果报告

2020 年，我县从提高项目绩效评价质量入手，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在各镇办、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需要选取部分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以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为主，选取 2020 年度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事关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且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重大项目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内容为：项目和政策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等情况。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 2020 年教育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教育全面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及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完成中省下达的改建、新建校舍、购置教学设施设备等建设项目，极大地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各项业务专项经费，有效保障了教育教学业务及管理活动的正常开

展。年度预算完成率 99.7%，预算调整率 0.30%，支出进度率 85.8%，预算编制差异率 0%，“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资产管理规范性、合规性全部符合管理规定，项目产出及效益均 100%达到预期目标，自查评分 99 分，自评结果优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自评得分：99 分

|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 | |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2. 综合管理全县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教育体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全民身体素质；负责组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3. 监督和管理教育体育经费、教育体育专项资金、教育体育基建，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拟定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管理全县教育体育援助、教育体育贷款。负责落实国家政策性学生资助工作。 | | | | |
|-------------------------|----------------|-----------------|----|---|---|-------|--------|----|
|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 | | | 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及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完成中省下达的改建、新建校舍、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各项业务专项经费，保障教育教学业务及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 | | | |
|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 | | | 1. 加快推进实验小学迁建项目工作，4 月底前完成与社会资本方的谈判工作，5 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6 月底前项目开工建设，12 月底前完成主体项目的 50%，累计完成投资 1 亿元。2. 12 月底前完成武侯镇中心幼儿园等 3 所幼儿园项目建设任务，卓川镇中心小学等 2 所薄弱学校项目建设任务。3. 完成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编制。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投入 | 预算执行 (25 分) | 预算完成率 (10 分) | 10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 100% | 99.70% | 9 |

| | | | | | | | | |
|--|--|-----------------|---|--|---|------|-------|---|
| | | 预算调整率 (5分) | 5 |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 0% | 0.3% | 5 |
| | | 支出进度率 (5分) | 5 |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 100% | 85.8% | 5 |
| | |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 5 |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p> | 0% | 0.0% | 5 |

| | | | | | | | | |
|----|---------------|-------------------|---|--|--|------|--------|---|
| 过程 | 预算管理 (15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 5 | <p>“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p> | <p>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p> | 100% | 100.0% | 5 |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 5 |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p> | 全部符合 | 全部符合 | 5 |

| | | | | | | |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 5 |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 全部符合 | 全部符合 | 5 |
| 效果 | 履职尽责 (60分) | 项目产出 (40分) | 40 | |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 100% | 100% | 40 |
| | | 项目效益 (20分) | 20 | |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 100% | 100% | 20 |

二、2020年教育资金预算下达及执行情况

2020年教育决算总支出6037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62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22万元,资本性支出5388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8939万元,预算资金结转978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728万元),基本支出结转2611万元,项目支出结转7173万元,主要是营养餐资金及各类学校建设等资金。

(一)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2020年财政下达中小学公用经费3859.5万元,其中:中省资金2952万元,

县级，配套 907.5 万元（包括中小学安保经费、营养餐人员经费补助资金 605 万元），受益学生 2.85 万人，预算执行率 99.99%。

执行现行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生均补助标准，统筹安排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资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每生每年再增加 200 元。同时，对农村规模较小的学校每年增加 2 至 3 万元经费补助。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学校冬季取暖费。民办学校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进行补助，收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安保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保人员（保安）工资支出。资金分配按各学校保安人数，每名保安每学年补助 14000 元。

营养改善计划运转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聘请炊事员工资补助。资金分配按照各学校师生人数，按每 80 人配备一名炊事员计算，每人每学年补助 12700 元。炊事员工资不足部分由各校自行承担。如有结余，可用于学生食堂水、电、燃料等费用的支出。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教科书补助资金：2020 年征订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免教科书 2.85 万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3050 套，财政支出资金 289.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资金：2020 年财政下达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生活补助资金 661.625 万元，

其中：中省资金 372 万元（含直达基层资金 68 万元），市级资金 181 万元，县级配套 108.625 万元，受益学生 6612 人，预算执行率 97.3%。

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规定。补助标准为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天 4 元，初中每生每天 5 元，全年按 250 天计算，全年补助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按学期发放。从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非寄宿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走读学生补助标准减半执行。学校严格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勉县教育体育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勉教体发[2019]146 号）等文件精神，做到应享尽享，不漏一人。补助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校以饭卡等形式发放，经学生本人或家长签字，将资金直补到学生手中。非寄宿学生因客观原因无法打卡的，可将补助资金打入学生监护人银行卡。

4.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2020 年财政下达资金 611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611 万元，22 所学校对 7390 平方米校舍进行了维修改造，资金下达执行率 100%。

5.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政策，制定了《勉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按照学校地域类别按人按月给予补助，一年按 12 个月执行。具体补助标准为：1 类 1200 元，2 类 800 元，3 类 600 元，4

类 300 元，5 类 100 元。

2020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全县村、乡学校 76 所 1758 人。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845.9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805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40.93 万元，平均每人每月 400.99 元，预算执行率 100.1%。

6. 特岗计划”工资补助资金：严格执行中小学校工资标准，实行“特岗”教师与在编教师工资待遇无差别化政策，工资按月转拨代发银行，由银行直接上卡发放。

2020 年发放 312 人“特岗”工资，资金总额 1659.7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73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48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7.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用于为学生提供膳食或食品，不得直接发给学生个人和家长。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每学期按 100 天计算，每学期补助 400 元。学校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实际就餐人数和天数核算，结余资金滚存转入下学期使用。

2020 年拨付中央资金 1654 万元，受益学生 2.45 万人。预算执行率 87.1%。

8. 特殊教育发展资金：2020 年中省拨付特殊教育补助经费资金 70.5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58 万元，县财政资金 12.5 万元，用于特殊教育经费补助及特教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受益学生 32 人。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71%。

（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20 年中央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建设项目资金 2005 万元，资金用于勉县实验小学迁建等 6 所学校建设项目，新建校舍面积 8212 平方米，改扩建体育运动场面积 7800 平方米，项目正在实施中。

（三）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 普通高中免学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2020 年拨付高中免学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720.24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892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828.24 万元，受益学生 6734 人。预算执行率 99.9%。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办公、文体活动，教师培训、学生普法教育，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日常的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保护。

免学费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严格执行上级规定标准。省级标准化高中 2400 元/生·年、城市普通高中 1500 元/生·年、农村普通高中 1200 元/生·年。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2020 年拨付资金 563.25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资金 506.9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56.35 万元。受益学生 6142 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616 人次，预算执行率 100%。

补助资金用于普通高中、且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按贫困程度分为二挡：特困生每年 2500 元，一般贫困每年 1500 元。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按照特困生标准执行。每年 5 月份、11 月份分别发放特困生 1250、贫困生 750 元，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校通过银行将资金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

3. 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2020 年支付中央免学费经费补助 104.352 万元，受益学生 726 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126 人次，预算执行率 100%。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在中职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学生全部免除学费。免学费财政补助标准按照物价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我县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600 元，免学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学校正常运转支出。

4. 中职国家助学金：2020 年发放助学金 102.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9.3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13.1 万元。受益学生 565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103 人，预算执行率 100%。

助学金覆盖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通过学生银行“资助卡”发放给学生。

5. 扶贫助学金

(1) 中职扶贫助学金补助：2020-2021 学年度发放中高职助学补助资金 17.7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8.85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8.85 万元，受益学生 58 人，预算执行率 100%。

补助资金用于具有陕西户籍尚未脱贫且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的普通高校中职学生，从 2018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补助标准为一次性发放 3000 元扶贫助学补助。通过精准资助系统核查确定资助对象，由县职教中心、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银行直接打入学生资助卡。

(2) 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新生精准扶贫资助：2020 年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入学大学新生一次性路费补助资金 7.75 万元，资助学生 124 人，预算执行率 100%。补助标准为省内大学 500 元/人，省外 1000 元/人。

(3) 建档立卡贫困户高中职生免住宿费补助资金：2020 年县财政拨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中职学生免住宿费补助资金 18.94 万元，资助学生 1082 人次，预算执行率 100%，年人均补助标准为 175 元。

(五) 学前资金

1. 学前公用经费：2020 年全县幼儿园（含附设学前）90 所，财政拨付公用经费（含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854.86 万

元，其中：中省资金 421 万元，县级配套 433.86 万元，受益幼儿人数 1.07 万人。预算执行率 100%

主要用于幼儿园保育业务管理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①学前一年免除保教费资金：对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幼儿免除保教费。财政补助标准为：省级示范园每生每年 1300 元，一类园每生每年 1100 元，二类园每生每年 900 元，三类园及未入类园每生每年 700 元。幼儿园不得再向家长收取幼儿保教费。

全日制民办幼儿园比照同类公办园安排补助资金。幼儿园元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可向家长收取减免后的差额部分。

②学前一年公用经费：幼儿园学前一年公用经费按照每生每年 600 元标准补助，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每生每年补助 1000 元。

③幼儿园中小班公用经费：对达到基本办园标准的各类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年 400 元补助资金。

2.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2020 年财政拨付学前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补助资金 124.28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62 万元，县级配套 62.28 万元，受益幼儿人数 1600 人。预算执行率 100%。

学前贫困幼儿生活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3 元，一学期 375 元（按 125 天计算）。主要用于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建档立卡户贫困幼儿应全覆盖，优先获得资助。

我县教育、财政部门密切配合，按照中省市教育资金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无套取和挤占、滞留、挪用资金行为。

今后，教育、财政将进一步对照标准，按照规定全面落实中省各项预算资金，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障和支持勉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2020 年财政决算说明

勉县 2020 年公开空表情况说明

我县 2020 年度财政决算公开无空表。